

# 佛山市三水区机械厂管理人 债权申报通知书

(2023)粤0607破4号

(2023)机械破管字第1-2号

债权人：

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2日依法受理佛山市三水区氮肥厂对佛山市三水区机械厂（下称“机械厂”）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【案号：（2022）粤0607破申19号】，并于2023年1月13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【案号：（2023）粤0607破4号】。管理人现正在办理相关工作。

根据有关资料显示，贵单位是机械厂的已知债权人，请贵单位于2023年2月28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，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

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3年3月6日上午9时30分在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召开，与会债权人应提前20分钟到场办理签到手续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；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

身份证明。

此致

佛山市三水区机械厂管理人

经办人：袁源

2023年2月1日



附：1. (2022)粤0607破申19号《民事裁定书》

2. (2023)粤0607破4号《决定书》

3. (2023)粤0607破4号《公告》

4. 管理人联系地址：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1号天安创新大厦B座

1103-1106

5. 联系人：袁源 (15820648249、0757-81857071 转 810)

周杜棋 (13590673558、0757-81857071 转 820)

彭北都 (18823252350、0757-81857071 转 830)